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之比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討論。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作出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6,317	444,997
銷售成本		(164,653)	(186,391)
毛利		261,664	258,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6,921	97,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97)	(11,693)
行政開支		(61,678)	(86,301)
其他開支淨額		(698)	(3,745)
融資成本	5	(305)	(2,5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28)	(667)
除稅前溢利	6	246,679	251,358
所得稅開支	7	(33,222)	(1,609)
年內溢利		213,457	249,74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426	182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			
於到期時重新分類調整		(6,757)	(5,42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331)	(5,2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7,924	(33,4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593	(38,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0,050	211,027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03,207	243,431
非控股權益		10,250	6,318
		<u>213,457</u>	<u>249,7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9,848	204,909
非控股權益		10,202	6,118
		<u>240,050</u>	<u>211,02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5元</u>	<u>人民幣0.09元</u>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567	611,7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999	106,431
商譽.....		303,937	303,937
其他無形資產.....		2,418	2,682
於聯營公司投資.....		3,290	20,886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6,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5,500	15,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0,711	1,067,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	1,260
貿易應收款項.....	9	2,620	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409	45,774
可供出售投資.....		522,096	143,182
投資訂金.....		121,230	362,6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7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218	602,322
流動資產總值.....		1,038,757	1,156,718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1	246,471	263,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85,445	110,729
遞延收入—即期.....		5,195	7,48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25,413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	14,073
應付稅項.....		17,046	77
流動負債總額.....		354,157	520,943
流動資產淨值.....		684,600	635,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5,311	1,702,927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即期.....	116,725	132,0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15,095	—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4,5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6,370	132,015
資產淨值.....	1,418,941	1,570,9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7	209
儲備.....	1,331,201	1,570,703
非控股權益.....	1,331,418	1,570,912
總權益.....	87,523	—
	1,418,941	1,570,912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組成。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⁶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選擇就合資格金融資產追溯應用疊加方法的實體於其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如此行事。選擇應用遞延方法的實體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此行事。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於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及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澄清及計量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確認來自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的服務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對於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全部12個月以上年期的租賃的資產和負債，除非該資產屬低價值的。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資產的使用權表明其獲權利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金的義務。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大體上承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這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確認豁免適用於短期租賃，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超過99%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在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收益</u>		
學費	395,140	412,526
住宿費	31,177	32,471
	<u>426,317</u>	<u>444,997</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80	360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	36,856	25,372
其他利息收入	3,340	1,500
租金收入淨額	1,249	1,194
<u>政府補助</u>		
— 資產相關	3,996	6,331
— 收入相關	4,631	33,356
匯兌收益淨額	2,653	27,097
其他	3,716	2,543
	<u>56,921</u>	<u>97,753</u>

該等政府補助與就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費用及教學設施開支所作補償向當地政府收取的補助有關。有關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並無任何關連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貸款的利息	305	2,59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9,051	38,8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8	86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3,223	4,7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55	1,578
核數師酬金	154	4,99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996	88,58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318	22,477
淨匯兌差額	(2,653)	(27,0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9)	1,934	1,8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6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80)	(360)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投資收入	(36,856)	(25,372)
其他利息收入	(3,340)	(1,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86	2,121
捐贈開支	230	691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民生教育有限公司、民生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所得稅。

民生教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工商學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重慶利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重慶派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可享有的西部開發稅項獎勵計劃下的15%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與否，均可享受優惠政策。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相關政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6年度初步財務資料刊發之日期，並無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遞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本集團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自成立起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

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學校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徵繳	33,222	1,609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32,246,628股(2015年度：4,252,234,282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5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20	873
減值.....	—	—
	<u>2,620</u>	<u>873</u>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相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安排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57	211
一至兩年	1,063	190
二至三年	741	265
三年以上	159	207
	<u>2,620</u>	<u>8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	4,617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934	1,841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6,551)	(1,841)
	<u>—</u>	<u>—</u>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有財務困難或未能付款的學生而作出，且預期應收款項將不可收回。

並非個別或全部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逾期少於一年	1,720	401
逾期一至兩年	741	265
逾期二至三年	159	207
	<u>2,620</u>	<u>873</u>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有暫時財政困難的獨立學生有關。根據獨立評估，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學生各種努力籌資而作出減值撥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開支	1,800	2,2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	1,272	2,195
墊付員工款項	1,756	1,259
墊付第三方款項	2,093	2,960
借予第三方貸款*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300	417
上市開支	—	3,920
其他應收款項	2,708	3,507
	39,929	46,510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20)	(736)
	<u>39,409</u>	<u>45,774</u>

*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於2017年8月悉數償還，並由另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

11.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225,523	237,072
住宿費	20,948	26,091
	<u>246,471</u>	<u>263,163</u>

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12,039	19,522
應付餐飲服務款項.....	2,927	2,2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416	30,321
管理費應付款項.....	12,210	12,246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附註(i)).....	20,304	22,277
其他應付稅項.....	7,094	2,771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6,135
其他應付款項.....	16,455	15,236
	<u>85,445</u>	<u>110,72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i)：金額為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致力培育專業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營辦四家學校，分別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我們通過這些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一系列專業及課程。我們與當地商業及政府機構的協作關係及合作教育課程，為學生提供優化的實務培訓及就業前景。我們努力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教育質素及聲譽，為我們在中國的學生創造更多海外交流的機會，我們亦投資兩間海外學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兼為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成員之一，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為了更好地統籌我們的工作，在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學校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我們亦採用全面的教育取向及中央管理系統。由於我們的標準化全面教育取向及一致的中央管理系統效率與成效俱佳，我們的學生及學校均取得超卓成就。我們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0,616人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635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已由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5.0百萬元，年度溢利由人民幣21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9.7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覆蓋範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將仔細挑選合適的收購對象及／或成立新學校，包括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成立新學校。目前，我們有意在現有學校擴大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將收益多元化，方法主要是通過優化專業設置、為初級學院課程畢業生提供大專課程及開辦研究生課程，包括碩士課程。我們旨在持續優化我們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建立穩健的聲譽，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以將定價優化而無損我們的聲譽及吸引與挽留具天份學生的能力。再者，為了改善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有意進一步在國際上拓展品牌、聲譽及學校網絡，持續優化教學人員的整體素質，作為改善教育服務質素的途徑。

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大致持續增長，且就我們所深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6,317	444,997
銷售成本	(164,653)	(186,391)
毛利	261,664	258,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921	97,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97)	(11,693)
行政開支	(61,678)	(86,301)
其他開支淨額	(698)	(3,745)
融資成本	(305)	(2,5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28)	(667)
除稅前溢利	246,679	251,358
所得稅開支	(33,222)	(1,609)
年度溢利	<u>213,457</u>	<u>249,749</u>

收益

下表顯示我們的學校於所示期間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所產生的收益金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53,231	259,077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121,825	128,913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12,104	13,844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7,980	10,692
總學費	<u>395,140</u>	<u>412,526</u>
住宿費	<u>31,177</u>	<u>32,471</u>
總收益	<u>426,317</u>	<u>444,997</u>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加4.4%至2016年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學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2.5百萬元，主因是(i)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學生入學總人數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有所增長；(ii)我們將2016/2017學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大部分專業的學費上調人民幣1,000元，以及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若干專業上調人民幣1,000元；及(iii)於2016年，我們以現金向學生授出直接補助津貼人民幣6.3百萬元，被視為收益總額減少。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5,716	100,005
折舊及攤銷	28,856	31,689
學生學習及實習費	5,950	6,707
學生津貼	4,280	3,930
水電費	6,599	7,611
辦公室開支	6,139	7,947
差旅及交通費	1,116	1,121
租金	1,617	2,988
維修成本	5,685	6,001
合作教育成本	13,953	14,530
其他成本	4,742	3,862
銷售成本總額	<u>164,653</u>	<u>186,391</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164.7百萬元增加13.2%至2016年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幅主要來自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增長。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7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令教師的薪酬方案更具競爭力；及(ii)我們所擁有及營運的所有學校聘用的教師人數均上升，以回應報讀學生人數的上升。辦公室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取得若干著名教學及研究成就的教師提研究資金，例如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租金由截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8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5年訂立的協議，我們須向業主繳付更多租金。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人民幣261.7百萬元下降1.2%至2016年人民幣258.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61.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8.1%，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增幅較收益增長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80	360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	36,856	25,372
其他利息收入.....	3,340	1,500
淨租金收入.....	1,249	1,194
政府補助.....	8,627	39,687
匯兌收益淨額.....	2,653	27,097
其他 ⁽¹⁾	3,716	2,543
總額.....	<u>56,921</u>	<u>97,753</u>

附註：

- (1) 包括我們提供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所得的淨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分佔毛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然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提供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所得的淨收入較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所減少，主因是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進行食堂修繕項目，導致營運成本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外判大部分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於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微不足道。作為我們擴充服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開始內部營辦若干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並預期於未來繼續如此行事。我們於醫療護理及膳食餐飲服務的收入於釐定或可釐定價格及提供服務時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71.7%至2016年人民幣97.8百萬元。增長主要來自(i)重慶當地政府於2016年向我們的三所學校增加補助，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日常開支的補助增加，導致政府補助由遞延收益轉移至綜合收益表；及(ii)我們於2016年取得較2015年的大額淨外幣匯兌收益，主要由於(A)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向中國附屬公司借資，向先前的投資者回購已發行普通股，並於2016年持續而導致大量美元計價資金，及(B)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部分抵銷了(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下降，因我們向先前的投資者贖回部分已發行普通股；(ii)2015年10月存款利率下調導致其他利息收入減少；及(iii)2016年淨租金收入下降，因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租約屆滿，但新租約仍未訂立，導致租金收入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40.9%至2016年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推廣力度，吸引更多學生於2016/2017學年入讀我們的學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39.9%至2016年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2016年就[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核數師費用及法律與顧問服務費大幅上升。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2015年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出售其舊前圍及若干固定資產，導致2016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較2015年上升；(i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自願捐款支持重慶公共事業計劃；及(iii)我們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擁有物業的租戶提供賠償，因學校需要向租戶收回物業，以便於校內興建校園醫院。校園醫院預期於2017年依法成立。醫院將僅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職員提供常規身體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相關服務早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外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判予獨立第三方醫療診所，並將由本集團經營。由於該校園醫院不會為公眾人士提供任何醫療服務，因此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相信經營該醫院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不會重大。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以下各方貸款而支付的利息增加(i)201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向先前投資者回購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ii)2016年第一季度向若干關連方貸款，其後提供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5年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28.1%至2016年人民幣0.7百萬元，跌幅主要由於培根國際學院2016年營運業績有所改善。

除稅前溢利

鑑於以上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56.5%，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57.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2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上半年向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分派股息，導致利昂實業需於2015年支付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我們的學校向各學校出資人分派股息的相關稅務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年度溢利

鑑於以上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則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	1,260
貿易應收款項	2,620	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09	45,774
可供出售投資	522,096	143,182
投資存款	121,230	362,600
向聯營公司貸款 ⁽¹⁾	—	7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218	602,322
流動資產總值	1,038,757	1,156,718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46,471	263,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5,445	110,729
遞延收入—流動	5,195	7,48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25,413
來自關連方貸款	—	14,073
應付稅項	17,046	77
流動負債總額	354,157	520,943
流動負債淨值	684,600	635,775

附註：

(1) 向聯營公司貸款指向培根國際學院提供貸款100,000美元，到期日期為2017年3月。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5.8百萬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投資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6.7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反映(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3百萬元；及(ii)投資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4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6百萬元，因我們作出額外投資於投資存款，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之一部分，及部分被可供出售投資減少所抵銷，可供出售投資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因我們贖回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並將資金存入商業銀行，作為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9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於2016年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以便向先前投資者回購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貸款因須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因我們2016/2017學年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較2015/2016學年增加，以及我們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2016/2017學年開辦的大部分專業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若干專業學費上調。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這些理財產品主要是中國未上市基金，主要包括(i)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財務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後償債券及其他投資級別債務工具、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基金；(ii)信貸資產，例如信貸信託產品及財務資產匯兌信貸工具；(iii)股本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證券投資優先信託及其他股本投資信託；及(iv)不同類型資產管理計劃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這些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各有不同，由相對低風險到中等風險不等，視乎於特定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類型及百分比。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合約，該等未上市基金的投資分配決定一般由持牌商業銀行按酌情基準作出。我們投資於這些理財產品主要為求賺取較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為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可供出售投資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522,096	143,182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由2015年人民幣522.1百萬元下降72.6%至2016年人民幣143.2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我們贖回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並將資金存入商業銀行，作為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投資存款

除了可供出售投資，我們亦短期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保本性質的金融產品。我們將這些投資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這些投資存款的本金額一般獲該等持牌銀行保證。產品按固定利率計息，預期利息回報率每年介乎2.40%至5.05%。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存款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按攤銷成本	121,230	362,600

投資存款由2015年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199.1%至2016年人民幣362.6百萬元，主要由於作出額外投資存款，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之一部分。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於下一學年開始前我們一般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這代表已從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付款。然而，我們的學生根據我們的退款政策，有權獲退回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有關我們退款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25,523	237,072
住宿費	20,948	26,091
總額	246,471	263,163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遞延收益金額一般代表我們向所有學生收取的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但未就該學年餘下期間(一般為1月至6月)確認為收益。

遞延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加6.8%至2016年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就2016/2017學年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擴充及維護我們的學校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ii)從學生收取的雜費按金，由我們代表學生支付予供應商；(iii)應付管理費；及(iv)應計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應付款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29.6%至2016年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A)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景觀翻新項目；及(B)我們若干學校額外的辦公室設備付款，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應計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因教學人員數目上升，我們提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教師薪酬水平及我們向教學人員提供獎金，作為我們挽留合資格教學人員及加強教育服務質素工作的一部分，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膳食餐飲服務的應付款減少，因我們開始將若干膳食餐飲服務內部營辦，而過往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稅項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原因為於2015年向先前投資者回購部分已發行普通股產生稅項，並於2016年支付。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維護及提升現有學校校舍及為學校購買額外教學設施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16	69,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216	52,933
總額.....	<u>68,232</u>	<u>122,376</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8月購買一塊土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向聯營公司的貸款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5,129	6,121
樓宇.....	111	7,248
向聯營公司的貸款承擔.....	—	26,877
總額.....	<u>5,240</u>	<u>40,246</u>

資本承擔由2015年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承諾向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提供的貸款金額增加；及(ii)我們就涉及若干學校大樓的翻新建築項目承諾的金額增加。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樓宇租約一般磋商初步為期一年，首次年期屆滿後可選擇續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	536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來自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訂立租約相關的租金付款承擔。

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17年3月及6月償還。我們向最終控股公司壽借該款項，以便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向先前的投資者回購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我們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用於向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17年6月及7月償還。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自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的期限為自提供貸款通知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美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港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悉數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的貸款。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於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¹⁾	50.1%	56.1%
資產回報率 ⁽²⁾	9.9%	11.8%
股本回報率 ⁽³⁾	12.8%	16.7%
流動比率 ⁽⁴⁾	293.3%	222.0%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內的溢利除以年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的溢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的溢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0.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6.1%，主要由於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大幅下降，因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向其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派發股息，導致利昂實業於2015年須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為11.8%，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6.7%。兩項回報率於2016年12月31日均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其增長速度高於平均資產總值及平均股本總額的增幅。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93.3%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2.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長速度高於流動資產的增幅。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反映我們向最終控股公司所借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的貸款增加，以於2016年自先前投資者回購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原因為貸款須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付。

附錄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仍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回顧期間，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從上市開始生效，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成員名單已與管理討論，並審閱載於附錄的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受委聘核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16年初步財務資料提供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仍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